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8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紀宏

視同上訴人

即追加被告 王鄭寶英

王明珠

王明菁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逸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所明定之上訴必要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同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前揭裁定、送達證書可稽。詎上

01 訴人迄未補繳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
02 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稽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
03 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0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2 書記官 劉芷寧